

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

本企业于 2025 年 4 月不慎遗失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正本或副本一份，证件内容如下：

经营者名称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尚虾味小龙虾餐厅（个体工商户）；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小餐饮）；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；

经营场所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美湾北小区 104 号一楼 60 号铺；

许可证编号：JY24404030264107；

发证日期：2024 年 2 月 6 日；

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5 日；

现声明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声明人：黄光宗

（盖章）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